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161號

上訴人 花國興

花瑞麟

阮氏水

被上訴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小字第33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上訴人乙○○於提起本件訴訟時為未成年人，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業已成年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裁定命乙○○本人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，有民事裁定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0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4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經查，本件原審判決係於109年9月26日送達上訴人丙○○、甲○○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之住所，並由該處所所在之重陽

花園新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員收受，已完成送達交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57頁至第159頁）。是其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即109年9月27日起算20日並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為109年10月18日，惟該日係假日，故順延至同年月19日屆滿。而上訴人丙○○、甲○○遲至同年10月29日始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有上訴狀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已逾前揭2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且依法亦無從再為命補正，自應予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又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。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又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，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。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其為經驗法則、證據法則者，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、70年台上字第72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，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裁定駁回之。

（一）上訴人乙○○上訴意旨略以：因伊前與被上訴人所承保訴外人雨果廣告設計有限公司所有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車禍事故，致系爭車輛受有右後車尾擦撞痕及右後車身擦刮痕，詎被上訴人竟要求伊就系爭車輛

01 其它處之損害負賠償責任，惟本件事故造成系爭車輛之受損
02 單僅有右後車尾及右後車身，被上訴人所要求賠償之其它部
03 分並非伊所造成，不應向伊請求賠償，伊願就本次事故發生
04 時警方所拍攝照片上系爭車輛受損之處負賠償責任等語。

05 (二)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乙○○係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
06 提起上訴，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審為
07 法律審，所為判決係以原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基礎，如非
08 以原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然上訴人乙○○所
09 陳前開上訴主張，經核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
10 體內容，或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
11 情形，亦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、法則或司法解釋，自難認上
12 訴人乙○○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依
13 首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從而，上訴人乙○○提起
14 本件上訴，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
15 予駁回。又上訴人乙○○之上訴不合法，則其上訴之效力不
16 及於亦未合法提起上訴之同造當事人丙○○、甲○○，附此
17 敘明。

18 四、本件第二審上訴裁判費為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連帶負擔，
19 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
21 項、第2項、第440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
22 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2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賴錦華

25 法 官 莊仁杰

26 法 官 賴淑萍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